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山支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拟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于2013年6月23日到期后，继续向其申请专项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的专项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如下：

1、拟向工行南山支行拟申请额度为8,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8个月，主要用途为办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类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

2、拟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拟申请额度为15,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24个月，主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押汇；

3、拟向招行新时代支行拟申请额度为29,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24个月，主要用途为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

4、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

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